



HONG KONG FOOTBALL REFEREES' ASSOCIATION

香港足球裁判會

香港郵政信箱 11556 號

傳真: [秘書處] 2807-1032, [編配組] 3522-5699

網址: <http://www.hkfra.org/>

LISTEN TO THE WHISTLE
LISTEN TO THE WHISTLE

敬啟者：

裁判員當值指引及守則(2017-2018)

茲附上裁判員指引及比賽報告表格予各出勤會員參考，期望各會員通力合作，順利完成委派執法賽事。

比賽前夕：

1. 本會編配組將負責裁判員委派工作，主要透過電話聯絡各會員。
2. 為配合編配組工作，各會員如工作需要輪班，請盡早通知編配組。
3. 比賽規則因不同比賽而有所分別，請於獲派工作時了解比賽之特別事項。

比賽當天：

1. 裁判員須最少三十分鐘前到達球場準備，更換裁判裝備，並配帶本會會徽。
2. 到法定開賽時間，如遇比賽人數不足，會員可自行決定是否給與寬限時間，請以能夠在限定時間內完成比賽為大原則。
3. 如遇天氣不穩定，除獲編配組指示或球場封場外，否則務須準時到達比賽場地準備。
4. 開賽前請核對雙方出場紙上球員名單。
5. 如於開賽前十分鐘仍未有裁判員或球隊到達場地，請立即通知編配組。
6. 如賽事需要腰斬，請於賽後向本會提交詳細之書面報告。

比賽結束後：

1. 當需要裁判員簽署作實及填上比賽結果等資料時，請裁判員清楚填寫自己正楷姓名，比賽結果及紅黃牌紀錄等，並與雙方球隊代表簽署核實，避免記錄錯誤。
2. 如賽事出現直接紅牌驅逐球員出場，或遇上職球員不檢行為，請將事件始末精簡地記錄於犯規報告表（可下載於 http://www.hkfra.org/docs/RedCard_Misconduct_Report_Form.doc），並於賽事完結後四十八小時內，以電郵(report@hkfra.org)或傳真(3522-5699)交回本會。
3. 如要求裁判員出席紀律聆訊，請各會員合作儘量出席。

其他事項：

1. 會員需繳交會費後才獲編排賽事。
2. 於執法本會委派之賽事時，請佩帶本會派發之胸襟布章。
3. 請注意當值時之操守及形象，切勿於球場範圍內抽煙。
4. 如有突發事故未能依時到場，必須儘早聯絡編配組電話(55457148)或秘書處王遠志(91982175)。
5. 裁判工作之委派將全權由香港足球裁判會決定，獲委派擔任裁判工作之會員亦應注意個人健康狀況，如有需要應自行購買保險，本會恕不負責個人於執法時發生之意外。

此 致

各 會 員 台 鑒



香 港 足 球 裁 判 會
秘 書 王 遠 志 敬 啟
二 〇 一 七 年 八 月 二 十 六 日